

12.28 15:15 已签字

《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编号：HL(2019)JH 字第 2 号补字第 003 号

甲方（集合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已签订了编号为【HL(2019)JH 字第 2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HL(2019)JH 字第 2 号补字第 001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编号为【HL(2019)JH 字第 2 号补字第 002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原合同”。

现各方当事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修改释义：

《资产管理合同》第 2 部分释义，

“开放期：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修改为：

“开放期：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遇节假日不开放。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二、修改封闭期、开放期：

《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第六条，封闭期、开放期为：

“（六）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后的非开放期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开放日：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修改为：

“（六）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后的非开放期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开放日：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遇节假日不开放。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

公告生效。”

三、修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

《资产管理合同》第4部分、第十一条，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为: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管理费率：2%/年”

修改为: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管理费率：1%/年”

四、修改参与的办理时间:

《资产管理合同》第5部分、第一条第1点中“（2）存续期参与”为: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申购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需得到管理人认可，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90日，本计划首个申购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含临时开放）。”

修改为: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申购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需得到管理人认可，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

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申购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遇节假日不开放。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含临时开放）。”

五、修改退出申请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第 5 部分、第二条第 1 点中，退出申请为：

“1、退出申请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赎回开放日办理退出申请。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赎回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 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含临时开放）。”

修改为：

“1、退出申请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赎回开放日办理退出申请。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赎回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 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含临时开放）。”

六、修改估值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集合计划的估值为：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所

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四）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五）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六）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范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自律规范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上市的证券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 4 的方法估值。

4、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得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

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6、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8、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9、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10、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1、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2、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按该计划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估值。

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改为：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四）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本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六）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

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第 1 条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 优先股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该优先股

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5)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长期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指数收益法(或称行业指数法)、可比公司法(或称 相对估值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等估值方法确定该股票的估值价格。对于因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长期停牌或者临时停牌股票,管理人可与托管行商讨更为合理的估值方法。

2、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一般方法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

(2) 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3、资管产品估值方法

本合同所称“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提供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所形成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1) 上市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非交易所上市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特殊情况下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资产管理产品处于封闭期的,封闭期内如无重大变化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单位净值估值;无单位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

件的,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5、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

证券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照负债本身及对应资产的市场交易情况,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负债的估值方法

负债本身存在活跃市场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负债的估值方法

负债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以对应资产的估值为基础确定负债的公允价值。

6、存款及回购按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修改管理费:

《资产管理合同》第 12 部分,第一条第 2 点管理费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M=E \times 2\% \div 365$$

M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总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依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每次支付的管理费为截至上一季度末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修改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E \times 1\% \div 365$$

M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总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依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每次支付的管理费为截至上一季度末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八、修改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合同》第 16 部分、第一条，投资限制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 1、不得投资 S、SST、S*ST、ST、*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除外）；
- 2、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

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4、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若因为市场波动，导致集合计划出现超限的情况，管理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到本合同约定的限制之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修改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投资 S、SST、S*ST、ST、*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除外）；

2、计划申购新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规模，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4、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若因为市场波动，导致集合计划出现超限的情况，管理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到本合同约定的限制之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合同的约定，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未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

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期调整自变更生效后起算，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通知托管人。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监管报备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HL(2019)JH 字第 2 号补字第 003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8日